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

92.8.7 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

103.1.13 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

103.12.31 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

108.6.28 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1 號函修訂(依據工程會 108.06.06 版投標須知範本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訂之。
- 二、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：現金（詳招標公告）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。

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。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，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。

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。

- 三、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
- 四、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，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；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，不予受理。

未得標、流標或廢標時，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：

- (一)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。
- (二)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。
- (三) 以郵寄方式退還，惟僅限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。

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，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。

- 五、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，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、定存單、擔保信用狀、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，應同時填具「退還押標金

申請單」(如附表一)併裝入證件封內，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。

七、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，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。

未申請當場退還者，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，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，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，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。

八、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：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」中印鑑相符之印章，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「退還押標金」。

(二)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：由投標廠商於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」填寫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資料，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，免另立收據。

(三)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：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，並貼足雙掛號郵資，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，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，免另立收據。

九、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，其存款行庫、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，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，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、變造，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，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 工程投標，倘未得標或
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。
3.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(僅限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4.書面連帶保證5.保證保險單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

元整。

存		款		行		庫	
行、庫名稱	地	址	戶名	種類	帳	號	
備註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			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廠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